

博美镇美丽河道美化提升及碧道建设建设项目施工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博美镇美丽河道美化提升及碧道建设建设项目施工

投标人名称：广东均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保谦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陈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王保谦

日期：2026年3月4日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如有）；
-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评审资料；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陆丰市博美镇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博美镇美丽河道美化提升及碧道建设建设项目施工（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叁万陆仟贰佰元整（¥7536200.00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合格或以上。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70000.00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广东均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单位地址：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中七号之三兴顺华庭商住楼三层02

号商场A1-A4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6 年 3 月 4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名字：陈辉	
2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0%</u>	
3	工期	90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合格或以上	
5	保修期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6	投标内容	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及该项目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服务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修，保修期限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接受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6 年 3 月 4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广东均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中七号之三兴顺华庭商住楼三层 02 号商场 A1-A4

成立时间： 2004 年 03 月 0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名： 陈源 性别： 男 年龄： 职务： 总经理

系 广东均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 广东均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公章)

2020 年 3 月 4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没有授权委托，可不填写本页面具体内容，但必须保留本页面。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

1、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号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均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500008080703012

开户银行: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直属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陈源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910000230608



2024年03月19日



2、提供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及竣（完）工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相关网页截图



正本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投 202603040042

防伪码：794312

致：陆丰市博美镇人民政府（下称受益人）

鉴于广东均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委托广东政投建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博美镇美丽河道美化提升及碧道建设建设项目施工的招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如下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小写）¥70,000.00元。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与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三、在本保函有效期内，被保证人发生下列情形的，我方在收到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本保函原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被保证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出具的因被保证人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裁定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

1、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项目合同。

四、本保函有效期届满且受益人未提交符合本保函要求的单据，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六、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诉讼管辖法院为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七、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保函，任何涂改无效。

保 证 人：深圳市泰鑫和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柱（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 532 栋恒裕商务大厦二楼 202 室

邮政编码：518029

电 话：0755-25893155

日 期：2026 年 03 月 04 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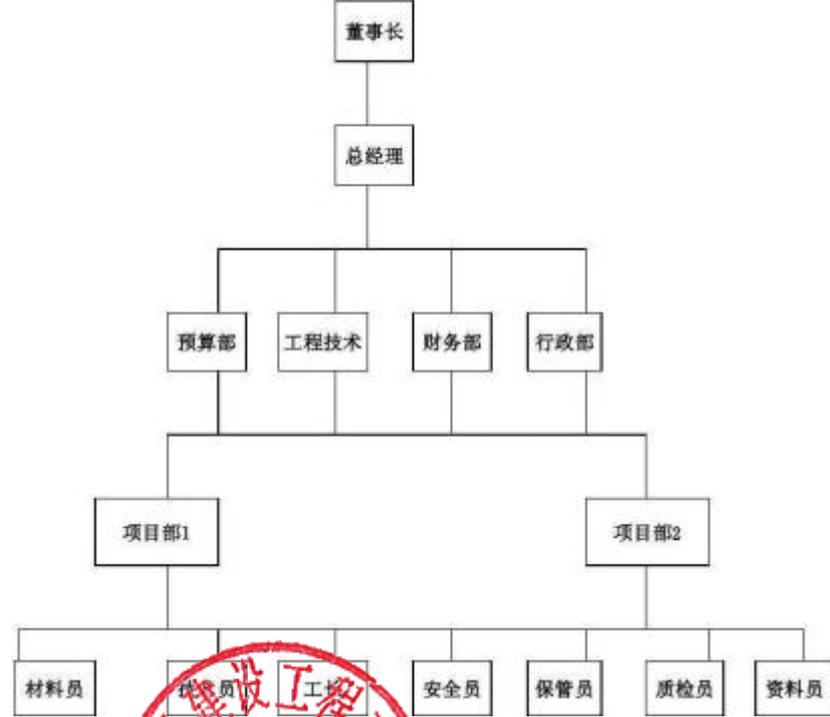
保函真伪查询



www.txhdb.com/cx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广东均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中七号之三兴顺华庭商住楼三层02号商场A1-A4		邮政编码	524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源	电 话	0759-2838929		
	传 真	0759-2838929	网 址	/		
组织结构	 <pre> graph TD A[董事长] --> B[总经理] B --> C[预算部] B --> D[工程技术] B --> E[财务部] B --> F[行政部] C --> G[项目部1] C --> H[项目部2] D --> I[材料员] D --> J[技术员] D --> K[安全员] D --> L[保管员] D --> M[质检员] D --> N[资料员] </pre>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陈源	技术职称	电话	0759-2838929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蔡江泉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759-2838929
成立时间	2004年03月08日	员工总人数：91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包二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8		
营业执照号	91440800194578344D		中级职称人员	25		
注册资金	人民币6218万元		初级职称人员	58		
开户银行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湛江直属支行		
账号	500008080703012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房屋拆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金属结构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船舶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交通设施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风险性体育运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城市绿化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充电桩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金属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港口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备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194578344D

登记通知书

(粤湛)登字(2024)第44000062400625046号

广东均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湛江市兴建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均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2、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194578344D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6314

企业名称：广东三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源

单位地址：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中7号之三兴顺华庭商住楼三层02号商场A1-A4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4月28日 至 2026年04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05日



3、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25322

企业名称: 广东均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194578344D

法定代表人: 陈源

注册地址: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中7号之三兴顺华商任楼三层02号商场A1-A4

有效期: 至2030年06月0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
26日-2026年03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陈辉

性别：男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粤2442019202002530

聘用企业：广东均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5-16至2027-05-15）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3-25至2026-03-24）



陈辉

个人签名：陈辉

签名日期：2025.11.26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5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1920

姓 名：陈辉

性 别：男

出生年月：



企业名称：广东均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7月13日

有效 期：2023年06月26日 至 2026年07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辉

社保电脑号：804174521

身份证号码：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均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009134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00913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0913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0913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0913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0913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0913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0913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0913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0913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0913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0913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09134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0913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7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0913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7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24.32	5212.16			14332	101.32	471.32		471.32		314.64		279.68		69.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25faff2ada）查验，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091349
 单位名称：广东均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四) 声明函

招标人：陆丰市博美镇人民政府

我方承诺，我方参加贵单位博美镇美丽河道美化提升及碧道建设建设项目施工（招标项目名称）招标中施工项目负责人陈辉无在建项目任职，也不存在已中标未开工或处于锁定状态项目的情况。如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情况，我单位同意放弃在本项目中的中标资格，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的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广东均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辉（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3月4日

(五)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服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辉	/	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粤2442019202002530	市政	广东均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保谦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鲁220200033202900	市政	广东均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员	蔡秋媚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粤建安C3(2021)0035028	市政	广东均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史玉峰	/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中级	130481198310171098	建筑施工安全	广东均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负责人	邵梅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造】1116440003497	土木建筑	广东均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附上述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相关证明资料。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王保谦

性别：男

从事专业：市政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2年12月18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鲁220200033202900

公布文号：青人社字〔2022〕152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8T0T664L





专职安全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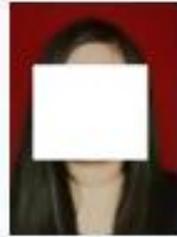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35028

姓 名:蔡秋媚

性 别:女

出生年月:



企业名称:广东均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4月25日

有效 期:2024年02月20日 至 2027年04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0260227478992720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蔡秋媚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5	-	202602	湛江市:广东均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	22	22
截止			2026-02-27 10:3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2-27 10:36



安全负责人



190-0117

史玉峰 139481102101108

本人签名 _____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15033110332014110714001510

姓名 史玉峰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_____

级别 中管级

执业证号 19200200037

发证日期 _____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均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08024090008

190-0117

注册记录

史玉峰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广东冠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5月25日



B0057 史玉峰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广东冠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2年12月20日至2025年5月25日



注册记录

Y0066 史玉峰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广东冠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5年5月26日至2030年5月25日



B0047 史玉峰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广东均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5年8月15日至2030年5月25日



姓名 史玉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住址

公民身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安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0.03.14-2030.03.14



20260227147308515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史玉峰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8	-	202602	湛江市:广东均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6-02-27 16:0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2-27 16:06

造价负责人



姓名: 邵梅先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湛江市兴建水电工程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64400003497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同意延续注册

企业更名

(邵梅先)

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东均兴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2024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60227449546508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邵梅先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5	-	202602	湛江市:广东均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	22	22
截止			2026-02-27 10:3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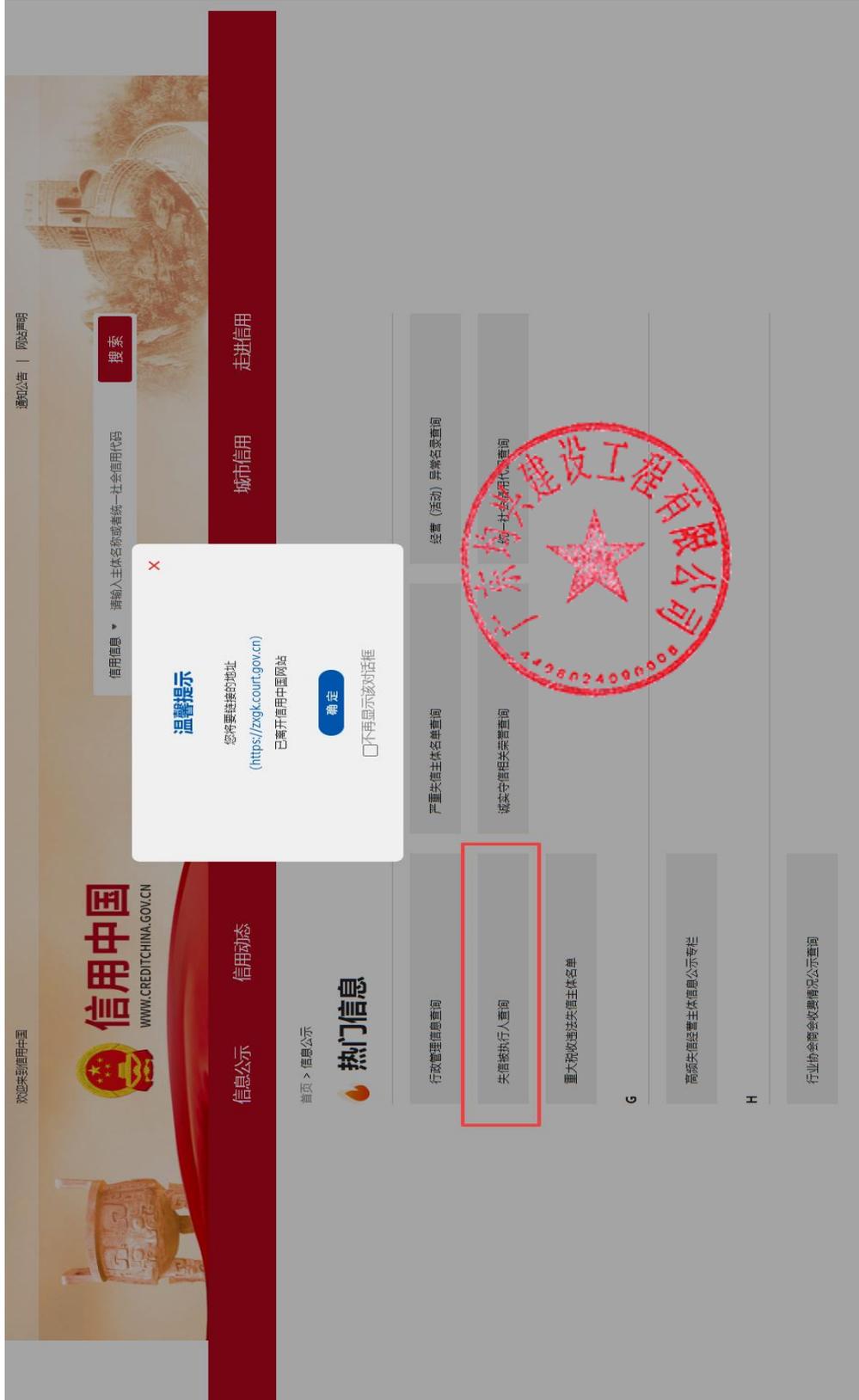
证明时间

2026-02-27 10:30



(六)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郭西酉	4104821995****3836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附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蒋先全	5129011967****0544
张雪飞	1302411968****005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安徽江淮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北京迈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迈翰国际教育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迈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800194578344D 广东均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信息公开
- 信用动态
- 信用立法
- 政策法规
- 信用承诺
- 城市信用
-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广东均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8024000008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营业执照

广东均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194578344D

注册号: 440800194578344D

法定代表人: 陈源

登记机关: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0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广东均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194578344D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共0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七)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陆丰市博美镇人民政府（招标人）

我单位就参加博美镇美丽河道美化提升及碧道建设建设项目施工（招标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招标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四、我方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五、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无。(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广东均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2月4日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承 诺 函

致：陆丰市博美镇人民政府、广东政投建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如下：

-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2、在合同履行期间，若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3、必要时，技术标准的规定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特此承诺。



声 明 函

致：陆丰市博美镇人民政府、广东政投建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不与其他公司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广东均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3月4日

五、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目 录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行编制）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陆丰市博美镇人民政府 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博美镇美丽河道美化提升及碧道建设建设项目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7536200.00元 _____

（大写）：_____ 柒佰伍拾叁万陆仟贰佰元整 _____

投标人：_____ 广东均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_____



复核人：_____  _____



编制时间： 2026 年 3 月 4 日

六、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业绩(1)

中标通知书



编号: HFJG2023-0020001

招标单位意见	<p>湛江市兴建水电工程有限公司:</p> <p>海丰县东溪河水环境控制与治理工程(可塘镇圆山岭河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招标评标工作已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请于规定时间内与我单位协商办理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p> <p>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锦泉</p> <p>2023年06月16日</p>		
交易中心确认意见	<p>该项目已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在我中心完成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湛江市兴建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现予以确认。</p> <p>2023年06月16日</p>		
工程地点	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镇区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联系人	余先生	联系电话	0660-6360868
工程规模	<p>项目范围北起G324国道长桥桥底下,南至东溪河汇入口,整治范围内河道长度约6783m。主要针对河道两侧截污完成后,进一步提高水质净化能力,构建完整的水生生态系统工程。主要包括:沿河截污控源工程、清淤工程、生态治理工程。(一)清淤工程:采用水力冲挖法对河道进行清淤,清淤量约9737m³。(二)生态治理工程:1、曝气增氧。在河道内布置10台提水式曝气机和4台推流曝气机,设置4台微气泡纯氧空曝一体化曝气机,增加水体溶解氧。2、生态浮岛。设置生态浮岛</p>		

	，面积约3360平方米。3、生态系统构建。种植水生植物6015平方米、水葫芦打捞等措施。（三）生态沟渠面源控制工程：种植挺水植物951平方米，沉水植物8436平方米。（四）沿河截污控源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招标内容	<p>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项目范围北起G324国道长桥桥底下，南至东溪河汇入点，整治范围内河道长度约6783m。主要针对河道两侧截污完成后，进一步提高水质净化能力，构建完整的水生生态系统工程。主要包括：沿河截污控源工程、清淤工程、生态治理工程。（一）清淤工程：采用水力冲挖法对河道进行清淤，清淤量约9737m³。（二）生态治理工程：1、曝气增氧。在河道内布置10台提水式曝气机和4台推流曝气机，设置4台微气泡纯氧空曝一体化曝气机，增加水体溶解氧。2、生态浮岛。设置生态浮岛，面积约3360平方米。3、生态系统构建。种植水生植物6015平方米、水葫芦打捞等措施。（三）生态沟渠面源控制工程：种植挺水植物951平方米，沉水植物8436平方米。（四）沿河截污控源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p>
中标价	<p>大写：壹仟陆佰零伍万玖仟捌佰壹拾伍元柒角柒分 小写：16,059,815.77元</p>
项目负责人	张志翔, 证书编号：粤1452014201505633, 粤建安B（2019）9000839;

(GF—2017—0201)

海丰县东溪河水环境控制与治理工程（可塘镇圆
山岭河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HFJG2023-0020001

<p>招 标 单 位 意 见</p>	<p>湛江市兴建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海丰县东溪河水环境控制与治理工程（可塘镇圆山岭河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招标评标工作已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并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请于规定时间内与我单位协商办理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名）：<u>刘锦泉</u>  2023年06月16日</p>	
<p>交 易 中 心 确 认 意 见</p>	<p>该项目已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在我中心完成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湛江市兴建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现予以确认。 </p>	
<p>工 程 地 点</p>	<p>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镇区</p>	<p>招 标 方 式</p> <p>公开招</p>
<p>联 系 人</p>	<p>余先生</p>	<p>联 系 电 话</p> <p>0660-6360008</p>
<p>工 程 规 模</p>	<p>项目范围北起G324国道长桥桥底下，南至东溪河汇入口，整治范围内河道长度约6783m。主要针对河道两侧截污完成后，进一步提高水质净化能力，构建完整的水生态系统工程。主要包括：沿河截污控源工程、清淤工程、生态治理工程。（一）清淤工程：采用水力冲挖法对河道进行清淤，清淤量约9737m³。（二）生态治理工程：在河道内布置10台提水式曝气机和4台推流曝气机，设置4台微气泡纯氧曝一体化曝气机，增加水体溶解氧。2、生态浮岛。设置生态浮岛</p>	

	<p>，面积约3360平方米。3、生态系统构建。种植水生植物6015平方米、水葫芦打捞等措施。（三）生态沟渠面源控制工程：种植挺水植物951平方米，沉水植物8436平方米。（四）沿河截污控源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p>	
<p>招 标 内 容</p>	<p>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项目范围北起G324国道长桥桥底下，南至东溪河汇入口，整治范围内河道长度约6783m。主要针对河道两侧截污完成后，进一步提高水质净化能力，构建完整的水生态系统工程。主要包括：沿河截污控源工程、清淤工程、生态治理工程。（一）清淤工程：采用水力冲挖法对河道进行清淤，清淤量约9737m³。（二）生态治理工程：1、曝气增氧。在河道内布置10台提水式曝气机和4台推流曝气机，设置4台微气泡纯氧曝一体化曝气机，增加水体溶解氧。2、生态浮岛。设置生态浮岛，面积约3360平方米。3、生态系统构建。种植水生植物6015平方米、水葫芦打捞等措施。（三）生态沟渠面源控制工程：种植挺水植物951平方米，沉水植物8436平方米。（四）沿河截污控源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p>	
<p>中 标 价</p>	<p>大写：壹仟陆佰零伍万玖仟捌佰壹拾伍元柒角柒分 小写：16,059,815.77元</p>	
<p>项 目 负 责 人</p>	<p>张志翔,证书编号:粤1452014201505633,粤建安B(2019)9000839;</p>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湛江市兴建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丰县东溪河水环境控制与治理工程(可塘镇圆山岭河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海丰县东溪河水环境控制与治理工程(可塘镇圆山岭河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2.工程地点: 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镇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海发改投审(2022)148号。

4.资金来源: 由上级资金补助外,其余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5.工程内容: 项目范围北起G324国道长桥桥底下,南至东溪河汇入口,整治范围内河道长度约6783m。主要针对河道两侧截污完成后,进一步提高水质净化能力,构建完整的水生态系统工程。主要包括:沿河截污控源工程、清淤工程、生态治理工程。(一)清淤工程:采用水力冲挖法对河道进行清淤,清淤量约9737m³。(二)生态治理工程:1、曝气增氧。在河道内布置10台提水式曝气机和4台推流曝气机,设置4台微气泡纯氧空曝一体化曝气机,增加水体溶解氧。2、生态浮岛。设置生态浮岛,面积约3360平方米。3、生态系统构建。种植水生植物6015平方米、水葫芦打捞等措施。(三)生态沟渠源控工程。种植挺水植物951平方米,沉水植物8436平方米。(四)沿河截污控源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零伍万玖仟捌佰壹拾伍元柒角柒分 (¥16059815.77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捌拾伍万叁仟壹佰零陆元贰角捌分 (¥853106.2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 (¥1296200.0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志翔。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湛江新基建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锦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1144152100724733XT

组织机构代码：91440800194578344D

地 址：海丰县可塘镇圆山岭经济开发区

地 址：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中7号之三兴顺华庭商住楼三层02号商场A1-A4

邮政编码：516400

邮政编码：524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刘锦泉*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759-2838929

传 真：_____

传 真：0759-2838929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海丰县东溪河水环境控制与治理工程（可塘镇圆山岭河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5日

发出日期： 2025年12月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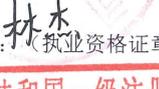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海丰县东溪河水环境控制与治理工程 (可塘镇圆山岭河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海丰县可塘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项目整治范围内河道长度约6783m, 主要针对河道两侧截污完成后, 进一步提高水质净化能力, 构建完整的水生态系统工程。主要包括: 沿河截污控源工程、生态治理工程、机电设备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1605.981577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22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521202308150199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5日
监督单位	海丰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	监督登记号	HFJD2023081401
建设单位	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	总施工单位	广东均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11月23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2025年11月23日	市政竣·通-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2025年11月23日	市政竣·通-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单位(子单位)工程外观质量检查记录	2025年11月23日	市政竣·通-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单位(子单位)工程实体质量检查记录	2025年11月23日	市政竣·通-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附有关证明文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4415212302060001-TX-001	审查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管-4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齐全有效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6	齐全有效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5日	 (公章) 总监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2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2月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2028.09.16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人员签名

工程名称：海丰县东溪河水环境控制与治理工程（可塘镇圆山岭河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备注
	李伟峰	可塘镇府			
	陈勇东	可塘镇府			
	陈既彤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李浩郡	海丰县水务局			
	郑雅珊	县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林川平	— —			
	孙兴	中图设计			
	张丽心	深圳润华勘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胡志刚	深圳润华勘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金春华	深圳市广厦设计院			
	温土穿	广东均兴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杨文松	广东均兴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杨文松	深圳润华勘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杨文松	广东均兴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2] 第 [00938] 号

(注)湛江市兴建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汕尾市城区美丽乡村精品线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第二期项目(捷胜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柒万伍仟零玖拾元整(¥1,167.59万元)。

其中: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中标价(万元): 3031

[湛江市兴建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中标价(万元): 1146.9059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3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3月29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0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0号 510630
WWW.GZGZJY.GH



汕尾市城区美丽乡村精品线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捷胜段) 设计施工总承包 (第二次) 合同

工程名称: 汕尾市城区美丽乡村精品线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捷胜段) 设计施工总承包 (第二次)

工程地点: 汕尾市城区捷胜镇

发 包 人: 汕尾市城区捷胜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主) 湛江市兴建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成)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 期: 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汕尾市城区捷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单位) 湛江市兴建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汕尾市城区捷胜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汕尾市城区美丽乡村精品线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捷胜段），已确定由 湛江市兴建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湛江市兴建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单位，负责工程施工部分；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工程设计部分）。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尾市城区美丽乡村精品线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捷胜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2、工程地点：汕尾市城区捷胜镇

3、工程规模及内容：

3.1 工程规模：捷胜镇军船头村外立面修缮。

3.2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汕尾市城区美丽乡村精品线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捷胜段） 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及施工现场服务工作、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工程施工，以及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对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由总承包单位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总承包管理。

二、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报价;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三、合同解释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签约合同暂定价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柒万伍仟零玖拾元(¥11675090.00元)。其中:工程建安费暂定价11469059.00元,工程设计费暂定价206031.00元(最终实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造价以财政审核为准)

五、项目相关人员任命

承包人施工负责人:黄彪;设计负责人:吴志刚。

六、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本合同约定工程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工期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10月3日,总工期为180日历天(其中:工程设计工期为20天,施工工期为160天)。

-2-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为2022年2月30日,经各方当事人约定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汕尾市城区捷胜镇人民政府
(公章)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捷胜镇北门原址(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小卢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承包人:湛江市兴建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单位)

(公章)

地址: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中1号之三兴顺华庭商住楼三层02号商场A1-A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9-2367949

传真:0759-2838929

邮编:524000

开户行:广东粤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直属支行

开户名:湛江市兴建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500008080703012

-3-

承包人: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公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09号3-09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38031603

传真:38031690

邮编:

开户行: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开户名: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号:800099958708012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文件。

1.1.1.5 投标文件附录:指附在投标文件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文件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5-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施工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6-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验收：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7-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承包人建议书；
(8) 价格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8-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来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利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及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和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

- 10 -

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先批准而专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14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6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停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

- 12 -

3.4.1 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3.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10.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第10.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修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修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书面

- 14 -

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本合同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及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专用条款

4.9.1 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 15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 16 -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5.1.1.1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

- 17 -

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适用第15条、第1.13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8.3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5.3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1.13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18-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现场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

-19-

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立即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20-

8. 交通运输

8.1 场外通行权及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在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及税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类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

-21-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并报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如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并采取安全措施保证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 22 -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员工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当地有关部门采取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23 -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音、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利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18.3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4.12.2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9.3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6.2款迟延履行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按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24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加快措施赶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延误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延误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

- 25 -

理利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15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12.2.1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56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12.1.2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

- 26 -

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4.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4.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4.1项或第13.4.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

- 27 -

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28 -

15. 变更

15.1 变更程序

15.1.1 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参考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15.2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9 -

(2)变更指示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和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6 暂估价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款与支付

17.1 合同价款

- 30 -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款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款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 价款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款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 and 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 (1) 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 31 -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期应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32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按前述时间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未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时将剩余质量保证金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33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件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件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件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件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件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 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竣工

期后 14 天内, 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有约定外, 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 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 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 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 承包人进行试验, 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 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 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 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 包括各种性能测试, 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 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 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 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 并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 34 -

- 35 -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 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件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 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件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 但工程存在缺陷的, 发件人应限期修复, 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修复和完善工作完成后, 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 经发件人同意后, 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件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 监理人应按照发件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件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 视为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但发件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件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件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 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 或承包人提出经发件人同意时, 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验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件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件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 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 发件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 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 经发件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 证明能确保安全后, 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36 -

18.7 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 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 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 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 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 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发件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 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 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 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件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件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 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件人在场的情况下, 进行竣工后试验。发件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 按照发件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 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 已经发件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投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 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 37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

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工人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38 -

- 39 -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

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合理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4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3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 承包人违反第6.3款或第7.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承包人违反第6.5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40 -

- 41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 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和第 22.1.1(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撤离现场, 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 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 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 42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正在施工的工程和未用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工期不予顺延, 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44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施工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利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的义务,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员员的金额;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赔偿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43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正在施工的工程和未用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工期不予顺延, 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44 -

23.3.1 承包人按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在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第三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 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 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 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偿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 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 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 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 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 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 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 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 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 邀请

- 45 -

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者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①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书；④专用条款；⑤通用条款；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⑦其他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联合体协议、往来信函、纪要、备忘录等。

1.2、语言文字

1.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1.3、法律

1.3.1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必须遵守国内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

1.3.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必须执行国内现行的标准、规范，并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招标文件》中发包人的要求。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

二、发包人的义务

2.7、其他义务

2.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通用条款所约定的具备施工条件的厂区场地，时间为开工日期3天前。

②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③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承包人应遵守执行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和公共道路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

④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承包人自行提供。

⑤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负责办理，以有关部门的发证时间为准。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不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工，承包人给予配合。

⑥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承包人与测绘部门联系，发包人给予协助。

⑦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承包人提供图纸后，经有关部门审批后的第二天。

-46-

-47-

⑧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的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予协助。

⑨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2.7.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三、监理人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杨小宁；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3.2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四、承包人

4.1、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该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在总工期内完成工程的建设规模及内容的设计、施工（包括施工相关的设备采购安装）等总承包工作（具体以经审核批准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以及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24个月内的维修保养服务以及质量缺陷保修等。

①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工程合同签订后的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20份，工程量清单预算书10份。

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1日前。

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

④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带卧室的办公室一间，并配备用具。

⑤需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

⑥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⑦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

⑧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关费

-48-

⑨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并提供担保函，担保保证金按工程合同造价的1%计算，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提供的保函形式。

⑩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4.5、项目经理

姓名：黄彪； 职务：项目负责人。

4.12、进度计划

4.12.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十四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时间。

工程师确认时间：为承包人提交后的三天内。

4.12.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五、设计

5.1、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1.2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的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范和标准。

5.1.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定。

5.1.4 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交合格的初步设计文件或因质量原因而不能及时进行修改，达不到审批要求而影响发包人建设时间，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设计费的10%的赔偿金。

5.1.5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不另外收费。

5.1.6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5.1.7 若承包人的设计范围含有其设计资质范围以外的内容，由承包人负责选择一家符合该内容设计资质的分包单位进行设计。分包单位须经发包人的批准后，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分包不涉及总包服务费的问题。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49-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设计图纸	20	符合本行业设计规范要求,若使用相关标准图集的,设计单位应与施工图同时提供	年月日提交送审,并按审批意见后5天内修改完毕
2	工程量清单预算书	10	按施工图根据现行的有关规定	年月日提交送审,并按审批意见后3天内修改完毕
3	以上设计详细完整的电子文件及图纸光盘	2	文件用 WORD、表格用 EXCEL、设计用图 R14/R2000 (DWG 格式)	与上述设计文件及图纸同时提交

六、材料设备供应

6.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6.1.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及现行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自行采购。

6.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6.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设备。

十、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安全施工与环境保护

10.1.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1.2 发包人应当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0.1.3 承包人应依照 GB/T28001 标准制定并实施相应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施工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1.4 承包人应根据 ISO14000 标准制定并实施相应的环保制度和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外的环境,并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声以及其他对公众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性后果。

10.1.5 承包人应按汕尾市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施工措施,措施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

-50-

投标时所报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中。因承包人安全施工措施不当或缺失而造成的发包人、承包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全部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10.2、现场保卫及文明施工

10.2.1 承包人在洞内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2.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0.2.3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保卫提供足够的保卫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应负责阻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

10.2.4 在工程施工期间和竣工时,承包人应保持现场的整洁,保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

10.3、事故处理

10.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0.3.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上述费用已包括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科目。承包方对该费用总负责。

十一、开始工作和竣工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1.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除出现约定的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原因外,工期均不得延期。

十三、工程质量

13.4、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分:按现行有关的工程施工规范执行。

13.5、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但发包人要求在整体工程未完工,而在分项工程竣工交付使用时,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1-

十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7.1、合同价款及调整

17.1.1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陆拾柒万伍仟零玖元玖角玖分(¥11675090.00元)。其中:工程建安费暂定价11469059.00元,工程设计费暂定价206031.00元(最终以实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造价以财政审核为准)

17.1.2 本工程实际合同价款采用可调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17.1.3 实际合同价款的确定:

实际合同价款的确定: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依据广东省现行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按广东省及汕尾市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现行有关造价文件规定和汕尾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缺项的参考市场价,专用设备或不可替代产品价格,除采用网上询价的方式确定外,也可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商定并经汕尾市财政局审核后确定)以及有关服务费收费标准,由承包人编制相应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并按投标的中标下浮率上浮后,提交发包人送汕尾市财政局审定,经审定的工程建安费及相关费用作为本工程实际合同价款,其中工程设计费作为固定价由承包人进行包干,工程其他费用及预备费由发包人支配。

17.1.4 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只有市场材料价格波动才能调整合同价款,并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1) 材料单价的调整范围只包括水泥、钢筋、中砂、碎石、石屑、商品砼、沥青材料、花岗并岩石材、给排水管材等主要材料单价,其他材料单价不作调整。

(2) 材料单价的调整方法:施工期间材料市场价格涨幅超过财政审核的预算单价5%时,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及风险共担的原则承担超过5%部分,涨幅超过5%部分的费用在合同总价中作相应增加;材料市场价格跌幅超过财政审核的预算单价5%时,跌幅超过5%部分的费用在合同总价中作相应扣除。材料市场价格按施工期间汕尾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的参考信息价的平均价格计算;汕尾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参考信息价缺项的,由发承包双方参考汕尾市周边某一城市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参考信息价协商确定,并按施工期间平均价格计算;汕尾及汕尾周边城市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均没有颁布某项材料价格时,该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财政部门等进行市场价格调查后确定。

(3) 人工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单价(或动态人工调整系数)指导价进行调整,按实际列入工程造价中。

工程建安造价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17.2、工程预付款

-52-

发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本合同签订生效且承包人(联合体主办单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预付款保函)的7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联合体主办单位)支付合同工程建安费暂定价的30%作为工程建安费的预付款,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的成员单位支付合同工程设计费暂定价的30%作为工程设计预付款,上述预付款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不作抵扣。

17.3、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以下方式向承包人(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

17.3.1 工程建安费(进度款)支付:

(1) 工程建安费(进度款)申请:本工程按月或形象进度结算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必须于次月5日前将上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于接到报告后7天内进行计量和确认,发包人根据监理工程师确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情况,发包人在14日内按监理工程师确定的工程量的80%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联合体主办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前,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累计不超过项目合同总价的8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联合体主办单位)支付金额累计不超过工程实际建安费的85%。

(3)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包括电子文档)且工程结算(如果有)经财政局审定后,发包人向承包人(联合体主办单位)支付至工程实际建安费或工程结算价(如果有)的97%,余款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4) 本项目使用的是特别国债资金和财政拨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必须根据财政相关制度、程序,以及服从特别国债资金和财政拨款安排,发包人不承担由于财政原因导致的工程进度款支付延迟责任。

17.3.2 设计费(包括清单预算费)支付:

设计费支付按实际合同价款(汕尾市财政局审定后的设计和清单预算编制费)及各阶段交付设计文件的进度,按以下方式支付给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序号	付费阶段	付费比例(%)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完成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	支付至设计费实际合同价的50%	按实核定	施工图和施工图预算经发承包人和有关部门审查通过,并已按上述5.2条确定实际合同价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实际合同价的80%。

-53-

2	工程施工服务	付清设计费	按实核定	按招标文件(合同)规定提供优质服务至工程完工并经财政审核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	--------	-------	------	--

17.4. 质量保证金

本合同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实际建安费或工程结算价(如果有)的3%,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工程结算时一次性扣留。

17.5. 竣工和结算款

(1) 若发包人提出建设规模及内容等变更,则按实际增加或减少完成的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套取原相应工程量清单综合价格(缺项部分以变更时相应的有关造价定额、信息价、收费标准文件规定等)另行计取工程建安费,该费用经汕尾市财政局核定后在原相应工程量清单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有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执行)。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书的编制(有必要时),并提供至少四份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交监理工程师审核,监理工程师必须在14天的期限内审核完毕并将结果反馈给发包人和承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送交结算资料后,由发包人送汕尾市财政局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后,再通知承包人进行竣工结算。

(3)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相应份数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包括电子文档)后,持工程结算资料(有必要时)向发包人申请结算余款,即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7%,余款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十八、竣工试验和验收

18.1. 竣工验收:按现行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

十九、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二十、保险

2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保费由发包人承担。

二十一、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爆炸、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出现地震或八级以上强台风外,未造成人员伤亡不得延长工期。

- 54 -

二十二、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2.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2.1 若承包人出现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2.1.1的违约情形,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或返工,但无论承包人是否采取补救措施,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本合同暂定价的万分之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8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己付的承包方未完成工程量款项并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若由于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按本条22.1项承担违约责任,若经返工后依然不合格,则承包人应承担该建筑物施工或设备及其安装的相应造价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有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己付的承包方未完成工程量款项并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十三、索赔

23.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1)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五、其他

25.1. 工程分包

25.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按有关规定执行。

分包施工单位为: /。

25.2. 担保

25.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单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金,担保方式为:本合同工程建安费和设计费暂定价共11675090.00元的10%的银行或担保机构提供的保函。

(2) 在工程建安费的预付款支付前,承包人(联合体主办单位)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

25.3. 合同份数

25.3.1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3份,副本9份,共计12份,发包人4份、承包人4份、发包人联合体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执4份。

- 55 -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汕尾市城区捷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湛江兴建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汕尾市城区捷胜镇美丽乡村精品线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捷胜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凡属于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内容均是保修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2.1.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1.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7年;
- 2.1.3 装修工程为2年;
- 2.1.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2.1.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2.1.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2.1.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上述以外,其他承包范围期限均为2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实际建安费或工程结算价(如果有)的3%,保修期满后2年后付还保证金。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56 -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救。

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及时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预防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小 占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57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发包人: 汕尾市城区捷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湛江市兴建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广东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法合同的行为,有向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70条规定处理。

2、发标人义务

- 2.1 发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标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2 发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2.3 发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2.4 发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标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2.5 发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供应商材料,不得要求承

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2.6 发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标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标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 4.1 发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汕尾市城区美丽乡村精品线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捷胜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合同的附件,与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捌 份,发标人 拾 份、承包人联合体主办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执 肆 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当事人应并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汕尾市城区捷胜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小咏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湛江市兴建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满足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汕尾市城区美丽乡村精品线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捷胜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湛江市兴建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①湛江市兴建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除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外,还对本招标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责,具体按合同要求。
 - ②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满足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要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单位名称:湛江市兴建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盖单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 2 月 28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附件四：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致：_____

鉴于_____（以下称“我方”）与_____（以下简称“你方”）签订了合同（以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合同中要求我方向你方提交_____万元履约保证金，作为我方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并汇入你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我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拒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在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同意在我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我方还同意你方因合同条款、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我方的履约责任也不改变。

我方同意你方因建设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时，在我方的履约保证金中随时支付工程款或建设单位其他费。

我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一直有效。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具体以银行或担保机构提供的保函为准，银行或担保机构提供的保函另附。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汕尾市城区美丽乡村精品线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第二期项目（捷胜段）

验收日期：2022年6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汕尾市城区捷胜镇人民政府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汕尾市城区美丽乡村精品线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第二期项目（捷胜段）				
工程地点	汕尾市城区捷胜镇军船头村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146.9059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06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汕尾市城区捷胜镇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湛江市兴建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湛江市兴建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湛江市兴建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湛江市兴建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金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室外工程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GD-E1-914/4

四、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议题：汕尾市城区美丽乡村精品线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第二期项目（捷胜段）

会议时间：2022年6月23日

地点：汕尾市城区捷胜镇军船头村

主持单位：汕尾市城区捷胜镇人民政府

参会人员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备注
1	广东中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吴志刚	设计	
2		叶心尧		
3	区农村水利局	周傲洁		
4	军船头村委会	黄智仁	书记	
5	捷胜镇人民政府	杨志平		
6		张圣瑜		
7		张志刚		
8		黄志平		
9	陆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姚德	竣工验收	
10	捷胜镇人民政府	李发		
11	广东金欣	杨志平		
12	江门市兴建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黄冠	项目经理	
13				
14				
15				
16				
17				
18				
19				

GD-E1-914 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0 0 1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2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6月23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3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I-914/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50323Q30285R2M

兹 证 明
广东均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中7号之三兴顺华庭商住楼三层02号商场A1-A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194571344D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办公场所: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中7号之三兴顺华庭商住楼三层02号商场A1-A4）***

颁证日期: 2023年4月26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 2026年4月25日^注
换证日期: 2024年7月9日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证书签发人: 王启林



注: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xqcc.com.cn) 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350323S30204R2M

兹 证 明
广东均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中7号之三兴顺华庭商住楼三层02号商场A1-A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1945783449

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办公场所：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中7号之三兴顺华庭商住楼三层02号商场A1-A4）***

颁证日期：2023年4月26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2026年4月25日^注
换证日期：2024年7月9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证签专章人：王启林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xqcc.com.cn）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350323E20213R2M

兹 证 明
广东均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中7号之三兴顺华庭商住楼三层02号商场A1-A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194578344D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办公场所：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中7号之三兴顺华庭商住楼三层02号商场A1-A4）***

颁证日期：2023年4月26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2026年4月25日^注
换证日期：2024年7月9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xqcc.com.cn）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识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91440800194578344D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p>广东均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证书编号：0350323Q30286R2M 有效 CNAS</p> <p>发证机构：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p>	<p>证书到期日期：2026-04-25</p>
<p>广东均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证书编号：0350323E20219R2M 有效 CNAS</p> <p>发证机构：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p>	<p>证书到期日期：2026-04-25</p>
<p>广东均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证书编号：0350323S30204R2M 有效 CNAS</p> <p>发证机构：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p>	<p>证书到期日期：2026-04-25</p>
<p>广东均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证书编号：TB25SC3105R0M 有效</p>	<p>证书到期日期：2028-11-07</p>

在线客服